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编号：2020-006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9-104）。

在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业务经营使用，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5 亿元，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